

## 机械电气工程学院青年教师科研能力提升计划项目实施办法

为培养机械电气工程学院青年教师独立开展科研的能力，提升青年教师的科研创新能力，增强青年教师积极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积极性，提高我院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的资助率，紧密结合《石河子大学科技事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确立的“全力推动科研项目管理模式改革创新”理念，大力支持学院自主资助支持立项校级科研项目，特设立《机械电气工程学院青年教师科研能力提升计划项目》，具体实施办法如下：

(1) 资助对象：申请人须满足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科学基金的申报对象的基本条件，并且申请人必须申请当年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2) 资助项数、年限及金额：每年资助 3-5 项，1-3 万元/项，项目执行期限不超过两年。

(3) 申报与评审：

① 申请人需提交当年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科学基金的申报书以及当年的专家评审意见。

② 申请人应当按照《石河子大学科研项目申报任务书（自然科学）》撰写提纲撰写申请书。

③ 正在承担或者承担过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的负责人，不能申报该项目。

④ 作为项目负责人正在承担或者承担过机械电气工程学院青年教师科研能力提升计划项目的，不得作为申请人再次申报。

⑤ 项目评审过程主要依靠基金当年的专家评审意见，同时学院组织同行专家进行评审答辩，择优支持。如果获得项目资助，来年必须继续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⑥ 项目被确定资助后统一上报学校，将由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审定后统一编号备案并以正式文件形式下发通知。

(4) 项目结题

① 项目负责人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支持，项目认定为自动结题。

② 项目发表论文 2 篇（其中四大检索论文 1 篇）或申请国家专利 2 项（其中发明专利 1 项），可申请结题。

③ 若项目在资助期内未能如期结题，则取消项目的资助。

(5) 经费与使用

①项目经费由学院统一管理，学院研究生与科研管理办公室负责报销具体事宜，项目负责人具有项目经费的使用权。

②项目经费的使用范围为版面费、专利费、材料费、差旅费等。

项目实施办法的解释权归学院研究生教育与科研管理办公室。

机械电气工程学院

2017年9月8日